

温州市普法办公室文件

温普办〔2022〕13号

关于开展温州市第七届“以案释法” 微课比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普法办、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市律师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积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健全社会大普法格局，加强对优秀“以案释法”典型案例的发布、传播和宣讲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温州市第七届“以案释法”微课比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市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各普法责任单位法规职能处室工作人员、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等均可报名参赛。

二、微课要求

（一）微课释法主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、党内重要法规、各普法责任单位本系统特

色法律法规为重点。

(二) 微课释法内容要有典型教育意义、释法案例应为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生在本市与群众关系密切、已依法妥善解决，具有普适性、代表性、指导性和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。案例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，不得披露、散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(三) 微课作品时长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，大小不超过 4GB，画面像素尺寸 1920×1080，输出格式为 Mp4；要用普通话录制成微课视频，视频以释法人员讲授为主，可视情穿插图文、PPT 课件等元素。

(四) 释法人员形象要大方得体，在宣讲过程中仪态自然、动作恰当、语言清晰、流畅，精神饱满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初评。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律协和各地普法办各推荐报送 5-8 个微课作品；其他市级普法责任单位根据各自情况推荐报送。已经参加第一至第六届“以案释法”微课比赛的微课作品不再参评。市普法办将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微课作品进行审核初评，选出 30-40 个候选微课作品向社会公布。

2. 公众投票。市普法办将在“温州普法 智慧司法”微信视频号展播候选微课作品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点赞投票，每人每作品可点赞一次，候选微课作品根据公众的点赞量进行排名赋分。

3. 专家评审。市普法办对公众投票结果进行汇总，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按公众投票占 50%，专家评审占 50%的权重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以及优秀组织奖。

4. 颁奖推广。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将在今年 12·4 国家宪法日期间接受市领导颁奖。获奖微课作品同时将通过温州市司法局官网、《法治温州》杂志和“温州普法 智慧司法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及其他新媒体进行推广传播。各地各部门普法宣讲队伍要将获奖微课作品向机关单位、学校、企业、村社等广大干部群众进行面对面近距离普法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比赛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要充分整合单位资源，加强沟通交流，精心设计有质量、有特色的“以案释法”微课作品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请各地各单位于 11 月 8 日之前将参赛作品报送至市普法办邮箱 wzspfb@163.com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第七届以案释法微课视频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彭乐霞，联系电话：88967511

温州市普法办公室
2022 年 10 月 9 日

